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15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8,291,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4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5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859,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6,432,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37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859,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0%。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22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793,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67%；反对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02%；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219,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786,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03%；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15%；弃权 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82%。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221,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弃权 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78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78%；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16%；弃权 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